

内部文件

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沧州市教育局 文件

沧检联〔2019〕3号

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沧州市教育局 《落实高检院“一号检察建议”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检察院、教育局：

近日，沧州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教育局会签了《落实高检院“一号检察建议”实施意见》，请各地按照意见内容，加强检察系统和教育部门的工作对接，围绕高检院“一号检察建议”内容及相关工作目标、责任分工、具体措施、组织保障工作共同开展预防校园性侵害专项整治行动。根据工作实际，各地分别上报相关经验至市检察院和市教育局。



2019年7月30日

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沧州市教育局 落实高检院“一号检察建议”实施意见

为切实加强学校安全管理，保障学生安全，有效预防性侵害幼儿园儿童、中小学学生违法犯罪的发生，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认真做好高检院“一号检察建议”监督落实工作的通知》和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沧州市人民检察院、沧州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检察机关、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落实最高检“一号检察建议”，预防校园性侵害专项整治行动。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“一号检察建议”是高检院首次发出的关于社会治理的检察建议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引起社会强烈反响。做好“一号检察建议”的贯彻落实工作，对于推动健全预防性侵害幼儿和中小學生违法犯罪机制，促进校园安全建设、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。要通过有针对性的开展预防工作，有效警示犯罪，提升未成年人的自我防护意识，形成预防、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合力；通过加大普法工作力度，使师生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常态化，在校园中形成校风淳、师风正、学风浓的良好氛围；通过加大校园及周边环境净化整治，推动健全预防性侵害未成年学生、幼儿园儿童违法犯罪机制，促进校园安全建设。

二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检察机关

1. 创新“法治进校园”工作形式，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和预防工作成效。全市检察机关要认真总结“法治进校园”开展两年来的经验、成效，为今后更加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开展工作奠定基础。要进一步创新形式、丰富内容，充分运用多媒体宣传手段，开展亲和力更高、互动性更强的知识宣讲、专题辅导；要制作防性侵微电影、公益广告、自护手册、调查问卷等向师生发放，将性教育知识、预防性侵害知识有机融入到“法治进校园”工作中，提高学生们的认知及自护能力；要定期向教职员推送普法信息，为师生解疑答惑，不断扩大影响面，为未成年人成长保驾护航。

2. 检察长带头担任法治副校长，为法治校园建设贡献检察力量。全市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省院《关于全省各级检察院检察长、副检察长担任辖区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发挥检察职能，敢于担当社会责任，积极受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。要积极参与学校法治教育、自护教育、预防违法犯罪教育及平安校园建设；要构建检教合作、检校合作长效机制；要促进完善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“三位一体”法治教育格局。

3. 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，形成有力震慑。.. 从严从快批捕、起诉校园性侵犯罪案件、教育行业人员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，加大指控犯罪力度，依法准确提出量刑建议，通过办理一批典型案例，形成警示，以达到不敢犯、不能犯的效果。加强内

部沟通配合，借助12309平台升级改造，增设“未成年人司法保护”专区，专门受理有关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的控告、申诉等工作，畅通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渠道，提升工作质量与效果。

（二）教育部门

1. 指导学校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，保护未成年学生权益。教育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》要求，以预防性侵害工作为重点，指导、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健全学校对未成年学生权利的保护制度，对体罚、性骚扰、性侵害等侵害学生人身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，要建立零容忍制度，及早发现、及时处理、从严问责，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，要协同公安、司法机关严格依法惩处。

2. 完善教职工准入制度，建立教育从业“黑名单”。严格落实有关教师管理法规和制度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教师准入制度，强化对拟招录人员品德、人格和心理的前置考察，联合有关部门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，加强对临时聘用人员的准入审查，及时将有犯罪记录的人员纳入教育从业“黑名单”，禁止“黑名单”人员从事教育事业。

3. 完善预防性侵害协同机制，杜绝性侵案件发生。联合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共青团、妇联等机关，构建一体化保护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性侵害工作协同机制。积极与公安机关协作，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，防止社会人员性侵害在校学生案件的发生。

（三）幼儿园、学校

1. 加强校内校外人员的安全管理。全市各幼儿园、中小学

校要严格落实校园安全责任，指定专人负责校园安全工作，加强校内校外人员进出校园的管理。

2. 加大对教职员工的考察力度。全市各幼儿园、中小学校要加强对教职员工的师德品德、管理水平、心理素质、法律意识等方面的考察，要定期开展警示教育，确保校园安全责任落到实处。

3. 明确对性侵害线索的报警、报告的义务和责任。全市各幼儿园、中小学校要指定专人或者专门机构接受处理被害儿童、学生的投诉，遇到紧急情况要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，瞒报、谎报的要依规给予处分或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4. 规范学校重点区域的管理。全市各幼儿园、中小学校要对学校寝室、教室、保安室等重点区域，组织人员进行安全巡逻，严格执行女生宿舍封闭管理制度，确保管理人员为女性，禁止男性随意进入女生宿舍，杜绝公共区域的监控盲区。

5. 密切保持家校联系。全市各幼儿园、中小学校要通过开展家访、召开家长会等方式，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对孩子的监护责任，特别是学生离校后的监护责任。家校双方要及时沟通，发现孩子有异常时要及时采取措施。

6. 将法治教育课程纳入必修课范畴。全市各幼儿园、中小学校要通过课堂教学、讲座、班会、主题活动等定期开展性知识教育及预防性侵害教育，加大与司法机关等专业力量合作力度，共同开展法治教育和自护教育工作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传达到位。要确保把“一号检察建议”的精神和教育

部文件要求，传达到全市检察机关、教育行政部门和所有学校、幼儿园。

（二）汇报座谈。市、县两级院的检察长要亲自向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汇报相关工作情况。检察机关与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应定期进行沟通座谈，听取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协助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。

（三）沟通配合。全市检察机关与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，定期共同开展联合调研活动，督促落实“一号检察建议”和教育部通知要求，积极推动长效工作机制建设，真正做到双赢多赢共赢。

（四）督导检查。要建立以教育部门工作人员为主，检察机关未检检察官配合为辅的督查队伍，不定期前往学校督导检查预防性侵工作落实情况；对农村留守儿童集中、城乡结合部等地方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，曾经发生性侵害案件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等要进行重点监督落实。

（五）宣传教育。全市检察机关要在“法治进校园”全市巡讲活动中，将校园预防性侵害专题列为重要内容，丰富“预防性侵”知识宣讲的内容和形式。全市幼儿园、中小学校在日常教学过程中要增设法治教育课堂，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护意识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全市检察机关、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成立以各单位分管领导为组长、相关处（科）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分别设在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部

门和教育行政机关法制教育部门，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工作，组织召开联席会议，共同研究相关问题，部署本地“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”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业务指导。市检察院和市教育局适时对落实“一号检察建议”和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作出具体安排，指导工作顺利、规范、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强化协同配合。全市检察机关、教育行政部门与相关学校要积极配合，在时间安排、人员组织、制度落实等方面积极配合，给予保障，确保“一号检察建议”真正落实到位，取得成效。